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期（总第250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年 第5期

(总第25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黄 杰

副主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梁明旭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马 杰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红河州10件惠企实事》
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红河州企业上市培育实施
方案(2022—2025年)》部分条款的通知 (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一季度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
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6)

县市规范性文件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9)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250 期)

-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餐厨垃圾管理办的通知 (22)
- 绿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春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 (27)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省级有关单位; 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5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红河州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5年红河州10件惠企实事》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县市、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上升到政治高度,深刻领悟其重要意义,集中力量通过解决“一件事”,做到破解“一类事”,提升企业发展信心,擦亮“贴心服务、真心办事、放心投资”营商红河品牌。

二、细化目标任务

各主办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将工作细化为具体可行的举措。各县市

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主动作为,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构建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良好工作格局,推动全州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强化跟踪落实

各主办单位要定期跟进惠企实事进展,并于2025年6月15日、12月10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州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王敏,087-33732984)。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红河州10件惠企实事

一、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年度目标:推广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优化工业用地土地价款分期缴纳模式,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剩余价款可按合同约定在2年内缴清。

主办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年度目标:对50个项目开展现场服务,研究解决环评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施重大项目环评“三本台账”调度管理,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审批时限的40%。

主办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高质高效提升林草要素保障服务

年度目标:全州建设项目应保尽保,全力保障全州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做到“无定额管理”;对列入省级重大和“重中之重”清单项目实行省、州、县“三级同步联审”,提速重大项目使用林草地审批;强化各县市林草要素保障服务能力,主动上门服务,提质、提速保障服务效能。

主办单位: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电力供应稳定性和可靠性

年度目标:应用前沿新技术进行输电线路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提升巡维效率,开展自愈配电网建设,提升供电稳定性,2025年企业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低于7.5小时/户,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914%。

主办单位: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全力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工作

年度目标:持续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统筹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积极收集企业岗位信息并做好推荐服务,持续深化跨境劳务合作,保障河口沿边产业园区企业用工,2025年全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144万人以上。

主办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生产融资资金临时周转难题

年度目标:为符合合作金融机构信贷条件但还款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提供短期资金周转,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生产融资资金临时周转难题。2025年力争为不少于12户/次中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不低于2000万元临时周转资金支持。

主办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推进政务服务“免证办”

年度目标:调整更新“免证办”事项清单,进一步减少企业办事提交的材料数量和跑动次数。

主办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

年度目标: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主办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年度目标:制定《红河州落实〈云南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16项措施〉任务清单》,厘清检查范围、明确检查主体、公布检查事项、落实检查备案、推行扫码入企等,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主办单位: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实施普法惠企行动

年度目标: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坚决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纠错率不低于10%。在全州139个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代收行政复议申请,畅通复议渠道。采取实地走访、座谈讨论、咨询解答、书面交流、个案剖析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

主办单位:州司法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红河州企业上市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年)》部分条款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798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部分条款的通知》(云政办函〔2025〕16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企业上市

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46号)中的第二条第五款“设立专项资金,实施财政奖补政策”条款。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该条款。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一季度 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5年一季度,州政府办公室对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4年四季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4年四季度检查发现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5年一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5年一季度,全州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15个,检查未发现不合格政府网站,合格率为100%。

(三)2025年一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全州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239个,检查发现20个存在问题,总体合格率为84%。

(四)2025年一季度IPv6监测情况。对全州15个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IPv6监测工作,首页连通率达100%,二、三级页面连通率达90%以上。

(五)2025年一季度政策解读情况。全州政府门户网站一季度共开展政策解读26件,其中,在“政策

解读”栏目采用图解、问答、动画等多元化形式发布6件。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运维保障不到位。一是各县市对网站日常巡检巡查还不够到位,政府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栏目设置不合理、空白或超期栏目、错链或断链的情况仍然存在。二是信息发布审核还不够严格,信息内容审核把关不严,依然存在错字漏字、表述错误、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部分县市、州级部门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审核把关不严,仍然存在错漏字、表述不规范等情况。二是部分县市对辖区内账号管理不到位,出现多个账号内容不更新严重逾期情况,如个旧市、开远市、河口县超过3个及以上政务新媒体账号严重逾期。三是个别州级部门在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方面,仍然存在多次提醒、反复催促才进行内容更新的情况,如微信账号“红河民族宗教官微”“红河州应急管理”。

(三)政策解读质效有待提高。一是各县市、州级部门普遍存在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习惯于按模板范式进行解读、未针对文件特征和群众关注关心的问题进行解读等情况。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除河口县运用多元化解读形式外,较少运用问答、图标图

表、动漫视频、访谈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三、工作要求

(一)夯实网站运维管理基础。各县市要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增强政府网站功能建设实用性、栏目设置合理性、栏目更新及时性、链接可用性等。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和内容审核机制,加强对发布信息内容的审核,尤其对附件、表格中的信息内容反复核查后发布,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确保本地政府网站高效稳定运行。

(二)提高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各县市要安排专人负责,建立云监管平台日巡查工作制度,对平台反馈的严重表述错误、错敏词等做到即收即改,平台提示的即将逾期账号做到提前预警并追踪信息内容更新情况,避免出现逾期,切实形成日常巡检、问题追踪和督促整改的工作闭环。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的动态管理,在账号关停、注销后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新有

关信息。

(三)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各县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要求,健全完善解读机制,规范解读程序,将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有机融合,并运用多元化方式加强涉及群众利益政策文件的解读,尽量做到贴合实际解读、针对性解读。

附件:

1.2025年一季度全州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2.2025年一季度检查政务新媒体严重逾期的州级部门

3.2025年一季度政务新媒体账号严重逾期超过2个的县市

4.2025年一季度政策解读发布情况统计表

2025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一季度全州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序号	县市/部门	网站数量	不合格网站数量	合格率
1	州直部门	2	0	100%
2	县、市	13	0	100%

附件 2

2025 年一季度政务新媒体严重逾期的州级部门

序号	部门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逾期次数
1	州民族宗教委	红河民族宗教官微	微信	3
2	州应急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	微信	2
3	州生态环境局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微博	1
4	红河边境管理支队	红河边境管理	今日头条	1
5	红河边境管理支队	边境小警	抖音	1

附件 3

2025 年一季度政务新媒体账号严重逾期超过 2 个的县市

序号	县市	逾期账号数量(个)
1	个旧市	5
2	河口县	3
3	开远市	3
4	蒙自市	2
5	红河县	2

附件 4

2025 年一季度政策解读发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部门	文字	图解	问答	动漫
1	州直部门	4	1		
2	个旧市	1			
3	开远市	1			
4	蒙自市	4	1		
5	建水县	1	1		
6	石屏县				
7	弥勒市				
8	泸西县	2			
9	红河县	2			
10	元阳县				
11	绿春县	1			
12	屏边县	1			
13	河口县	1	1	1	1
14	金平县	2			
	合 计	20	4	1	1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蒙政规〔2025〕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办、局:

《蒙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蒙自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进一步完善蒙自市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解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基本居住需求,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2〕14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省、州相关工作部署,结合蒙自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蒙自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准

入、配租、运营、退出、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建筑面积标准,面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群体供应的保障房。

保障区域范围为文澜街道、文萃街道、观澜街道、雨过铺街道、新安所街道(以下简称“各街道”)。

根据《蒙自市昆钢蒙自红钢佳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实施方案》(蒙政发〔2017〕132号)精神,为避免国有资产闲置,充分发挥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效能,按照“就近保障”原则,雨过铺街道区域内申请户优先纳入昆钢蒙自红钢佳园保障。

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级

差租金、分类保障的原则实施。在加大政府对公共租赁住房投入的同时,要切实采取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用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和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闲置土地的企业以及有教职工周转房需求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学校、卫生院建设和经营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建部门)负责蒙自市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等有关管理工作。

宣传、发改、教育体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退役军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草、残联、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六条 建设标准按照以人为本、方便使用原则和分散配建与集中建设相结合的要求,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设计工作。原则上公共租赁住房应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公用事业完善、就业方便的区域。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配套建设占总建筑面积15%的商业服务设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户型结构以小户型为主,平均单套50平方米左右,最大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70平方米以内。要优化公共租赁住房设计方案,努力做到环境优美、质量优良、功能完善、经济适用。

第七条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运营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

有”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房源和保障资金筹集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渠道包括:

- (一)政府直接投资组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 (二)政府或企业收购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标准的住房;
-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现有存量公房、直管公房改造成公共租赁住房;
- (四)在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
- (五)其他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中央、省、州、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在土地出让净收益安排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中统筹部分资金;
- (三)通过投融资方式和贷款筹集的资金;
- (四)社会捐赠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筹集的资金;
- (五)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购建。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

第四章 准入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在申请地人均自有

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无自有产权房屋(含商铺、车库等)的住房困难户;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未购买或出售过房产(含赠予和继承);

(二)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

(三)一个家庭或单身人士只能申请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需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在各街道有稳定职业1年以上的云南省籍外来务工人员;在各街道有稳定职业3年以上的非云南省籍外来务工人员;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条件原则上为:申请户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85%;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

(七)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有车辆条件为:

1.自有非营运车辆(含车辆购置税)价值在18万元以下(含18万元),以购车发票和车辆购置税票为依据;二手车价值,以二手车购车发票或车辆购置税票为依据;自有车辆不属于社会公认的诸如奔驰、奥迪、宝马等各类高档车型;

2.自有客运或货运车辆价值(含车辆购置税)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价值以购车发票或车辆购置税票为依据;二手车价值,以二手车购车发票或车辆购置税票为依据;

3.自有车辆数未超过一辆。

(八)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含先租后

售)、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不得再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申请人备齐相关资料,向户籍所属社区或居住地所属社区提交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包括: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申请书(原件);

(二)户籍证明材料: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三)婚姻情况证明材料: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法院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丧偶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工作单位开具的工资收入证明及银行流水,个人提供的收入承诺书(原件)及其他收入证明材料;

(五)居住情况证明材料:现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寄住房屋的住房证明、住房照片;

(六)外来务工申请户还应提供以下稳定职业证明材料:

1.外来务工申请户: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和带二维码辨别真伪的新参保花名册,省内户籍须达到一年、省外户籍须达到三年;蒙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原件),蒙自市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证明(原件);

2.外来个体营业申请户:工商营业执照、商铺租赁费纳税证明、营业用房租完税证明、营业用房租合同、营业用房照片(复印件)。以上提供材料的时效,省内户籍须达到一年、省外户籍须达到三年。

(七)非蒙自市户籍人员应提供由公安机关办理的各街道辖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复印件);

(八)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未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证明(原件);

(九)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同意接受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承诺提供的收入、房产、车辆、家庭基本情况等材料、信息真实有效,符合配租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资料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退出,并取消其5年内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

第十五条 对住房困难家庭实施“应保尽保”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滞租空置的公共租赁住房,可向上级部门申请将用途调整为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城中村改造、救灾、“双创”基地、文化教育、养老等重大项目的安置用房或周转用房。

第十六条 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可采用团租方式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集中安置,用人单位负责统一核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协助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做好配租管理相关工作:

(一)配租前,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困难职工报名申请、为申请人出具真实的收入证明、核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在单位内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将职工申请材料集中提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审核、协助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告知审核结果;

(二)配租过程中,用人单位要协助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符合条件的职工签订入住协议;

(三)配租后,用人单位要协助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做好租金及相关费用收缴、公租房日常使用监管、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等工作;

(四)单位团租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发生人为损坏的,由用人单位或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修缮,单位承租人支付相关修缮费用。

第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为蒙自市各街道城镇居民户籍的,申请由户籍所属社区受理;申请人为非蒙自市各街道城镇居民户籍的,申请由居住地址所属社区受理,社区对受理资料进行初审并入户调查:

1.对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

2.初审符合申请资格的,对实际居住地点、家庭成员、自主营业地点、工作地点、收入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将申请情况及资料移交各街道办复审。

(二)各街道办对社区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对复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负责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信息采集登记,并同时移交市民政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市公安局、市人社部门、市税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联审;

(四)市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户的最低收入及各类困难群体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五)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房屋产权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六)市公安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户籍信息、居住证的真实有效性,以及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自有车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七)市人社部门负责对申请户的稳定职业情况,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八)市税务部门负责对外来自主营业申请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九)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外来自主营业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的合法性、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十)市住建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商品房合同备案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反馈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十一)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收集汇总各成员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综合评定申请户是否具备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对申请户配租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制定配租方案、组织申请户配租抽签;

(十二)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对抽签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组织申请户办理入住手续;公示异议成立的,取消房屋配租资格。

第十八条 在保障房审核配租、租后管理工作中,各街道办和市住建部门、市民政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市公安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市税务部门等审核部门,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情况、收入、住房、车辆状况等家庭信息进行核实。各有关单位、审核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电子信息等审核所需的各项资料。

第五章 租住管理

第十九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引进的

特殊专业人才,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在行政区域工作的全国和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军队随军家属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等,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应当优先配租。

第二十条 实物保障的申请户应在收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发出入住通知要求的时限内,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房屋入住相关手续。

申请户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入住手续或办理入住手续后自愿退出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视为自动放弃配租资格,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无法满足实物保障时,对未能实物保障的申请户,按照审核通过时间顺序实行轮候配租,轮候期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轮候期间,经复核不再符合配租条件的申请户,取消保障资格,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档案。

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人均保障面积为15平方米,每户保障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保障金额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助7-12元,补助标准按当年度上级补助资金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于棚户区(危房、城中村)改造项目、城市道路、公共事业等建设项目被征收的安置房或周转房,单位团租房、特殊人才、优抚对象、救灾用房等符合保障条件的群体或个人可优先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级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由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成立专业化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或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方式选聘专业化服务机构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

(一)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与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或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承租户工作、收入、房屋(含商铺、车库等)、家庭基本情况、车辆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主动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如实报备,并按规定配合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结果调整房屋租金或腾退房屋;一经查实不符合保障条件或发生变化隐瞒未报的,自违规次月起按市场租金标准补缴差额房租,并腾退房屋,其行为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三)每次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5年。承租户在租赁期限内,经复审,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继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金标准,根据承租户家庭收入情况和市场租金标准实行分级核定,房屋租金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档次市场租金的70%,租赁住房租金根据发改定价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或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负责选聘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承租户应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承租户属蒙自市民政局部门审核认定的各街道特困供养人员、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低保户),按应缴纳物业服务费标准总额的三分之一缴纳,政府承担物业服务费标准总额的三分之二;其他承租户全额缴纳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物业服务企业向承租户收取。

第二十八条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承租人及其家庭的工作、收入、常住人口、住房、车辆等变动情况。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按市场租金补缴房租,其行为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三十条 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

- (一)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以上的;
- (二)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

第三十一条 对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其行为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四)其他应当清退的情形。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原则上不超过7日的腾退期,腾退期内腾退确有困难的,经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同意,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腾退期,腾退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第三十二条 对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暂不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在蒙自市各街道辖区范围内购有预售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规定标准)且已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但尚未交房,经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并能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房屋租金的;

(二)在蒙自市各街道辖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因其它条件不再符合保障资格,但能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房屋租金的。

第三十三条 对出现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形及拒不履行退房、缴纳房屋租金的承租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公司可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房屋租金追缴或清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退出等管理制度,确保做到全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

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市住建部门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详细记载规划、计划、建设和住房使用、运营等情况及承租户的申请、审核、轮候、租赁、退出和违法违规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租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相关部门接到有关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企共建、卫健系统、教体系统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住建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18年7月12日印发的《蒙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蒙政发[2018]119号)同时废止。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蒙政规〔2025〕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办、局:

《蒙自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自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新市民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1号)、《红河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红政办函〔2022〕97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省、州相关工作部署,结合蒙自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蒙自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准入、配租、运营、退出、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的,以限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出租的住房。

在满足本地公租房、棚改安置房需求,并稳步扩大保障覆盖面的前提下,部分闲置的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建部门)负责蒙自市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有关管理工作。

宣传、发改、教育体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退役军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草、残联、税务、乡镇(街道)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原则上不得超出《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范围,并根据清单动态压减。由市发改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各审批部门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有关部门即可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第七条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水、电、气供应企业要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管网、线路的建设、扩容,保障水、电、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稳定,不得收取规定外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在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当在项目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九条 按照使用对象和使用功能,新建或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相应的标准建设。

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房源应相对集中,户型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原

则上不少于所申报项目总套数的70%。在本办法印发实施前已建成或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户型建筑面积标准。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省、州有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多元化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应科学统筹、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交通、工作、就医、就学、购物等实际需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产权应合法明晰,租赁或委托代管的房源应产权合法,租赁关系明晰、稳定。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按照规定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建筑总面积的30%以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完成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注重实用性,达到基本入住条件。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照本市城区市场租赁住房平均租金85%确定。市场租赁住房平均租金标准评估周期原则上不低于2年,由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实时调整。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处置制度,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 (一)国家、省、州、市出台的相关用地优惠政策;
- (二)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经营环节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 房源和保障资金筹集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多种模式建设,多渠道筹集,具体有以下方式:

- (一)政府投资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二)政府投资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三)在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四)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

- (一)中央、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银行贷款;
-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
- (五)配套设施收益;
- (六)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使用范围的其他资金;
- (七)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使用资金,市财政部门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购建。

金融部门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

第四章 准入管理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申请资料: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1.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在申请地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或无自有产权房屋(含商铺、车库等)的住房困难户;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未购买或出售过房产(含赠予和继承);

2.一个家庭或单身人士只能申请租赁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需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士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各街道辖区内实际居住且有稳定职业;

4.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于申请人收入不设门槛;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等保障性住房政策;

6.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由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省、州相关政策文件规定,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资料

申请人备齐相关资料,向户籍所属社区或居住地所属社区提交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包括:

1.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的工作情况和住房状况等信息承诺书(原件);

3.户籍证明材料: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复印件);

4.婚姻情况证明材料: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法院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丧偶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

5.收入情况证明材料:工作单位开具的工资收

人证明或其他收入证明材料、个人提供的收入承诺书(原件);

6.非蒙自市户籍人员应提供由公安机关办理的本市各街道辖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复印件);

7.稳定职业证明材料:

(1)外来务工申请户: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和带二维码辨别真伪的新参保花名册;蒙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原件)、蒙自市医疗保障部门提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证明(原件);

(2)外来个体营业申请户:工商营业执照、商铺租赁费纳税证明、营业用房租房完税证明、营业用房租房合同、营业用房照片(复印件)。

8.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户籍地未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证明(原件)。

第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基本信息、家庭住房状况,声明同意接受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其家庭基本信息、家庭住房状况,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配租政策的相关规定,若存在瞒报、虚报、谎报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并记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职工住房需求较多的用人单位,可采用团租方式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集中安置,用人单位负责统一核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协助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做好配租管理相关工作:

(一)配租前,用人单位负责组织职工报名申请、为申请人出具真实的收入证明、核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在单位内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将职工申请材料集中提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审核、协助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告知审核结果;

(二)配租过程中,用人单位要协助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符合条件的职工签订入住协议;

(三)配租后,用人单位要协助产权单位或其委

托的运营单位做好租金及相关费用收缴、保障性租赁住房日常使用监管、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等工作;

(四)单位团租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发生人为损坏的,由用人单位或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修缮,单位承租人支付相关修缮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为蒙自市各街道城镇居民户籍的,申请由户籍所属社区受理;申请人为非蒙自市各街道城镇居民户籍的,申请由居住地址所属社区受理,社区对受理资料进行初审并入户调查:

1.对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

2.初审符合申请资格的,对实际居住地点、家庭成员、自主营业地点、工作地点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将申请情况及资料移交各街道办复审。

(二)各街道办对社区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对复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负责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信息采集登记,并同时移交市自然资源部门、市公安局、市人社部门、市税务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联审;

(四)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房屋产权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五)市公安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户籍信息、居住证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六)市人社部门负责对申请户的 stable 职业情况,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七)市税务部门负责对外来自主营业申请人的

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八)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外来自主营业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的合法性、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移交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九)市住建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商品房合同备案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资料反馈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收集汇总各成员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综合评定申请户是否具备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资格;对申请户配租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制定配租方案、组织申请户配租抽签;

(十一)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对抽签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组织申请户办理入住手续,公示异议成立的,取消房屋配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在保障房审核配租、租后管理工作中,各街道办和市住建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市公安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市税务部门等审核部门,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情况、收入、住房状况等信息进行核实。各有关单位、审核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电子信息等审核所需的各项资料。

第五章 租住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在行政区域工作的全国和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军队随

军家属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等,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应当优先配租。

第二十四条 若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不足,申请人按审核通过时间顺序实行轮候配租。

第二十五条 实物配租的申请户应在收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发出入住通知要求的时限内,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房屋入住相关手续。

申请户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入住手续或办理入住手续后自愿退出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视为自动放弃配租资格,并记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信息档案。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成立专业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或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方式选聘专业化服务机构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与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或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承租户工作、房屋(含商铺、车库等)、家庭基本情况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主动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如实报备,并按规定配合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调查核实,一经查实不符合保障条件或发生变化隐瞒未报的,自违规次月起按市场租金标准补缴差额房租,并腾退房屋,其违规行为记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第二十八条 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公司负责选聘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保障型租赁住房,由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承租户应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物业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承租户按照相关标准缴纳。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由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单位进行收取,专项管理,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日常维护、运营管理。

第三十条 蒙自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系统管理,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按户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工作、常住人口等变动情况。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一条 每次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5年。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经复审,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续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承租人出现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情形,应当腾退所承租的房屋。腾退期原则上不超过7日,腾退确有困难的,经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同意,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腾退期,腾退期内租金按照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暂不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在蒙自市各街道辖区范围内购有预售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规定标准)且已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但尚未交房,经市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并能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房屋租金的;

(二)在蒙自市各街道辖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因其它条件不再符合保障资格,但能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房屋租金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准入、配租、运营、退出、监督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相关部门接到有关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蒙自市行政区域按照本办法执行,蒙自市辖区内的各类产业园区、乡镇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住建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0日起印发施行。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个旧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个政办规〔2025〕1号

市直有关单位：

《个旧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个旧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秩序，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个旧市城市规划区内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

范畴，包括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

餐饮垃圾是指餐饮业经营者、单位食堂（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物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厨余垃圾是指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居民应当将厨余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具体分类及收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遵循“谁产生、谁负责”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推行分类投放、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定点处置制度。

第五条 住建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负责建立由住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改、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参加的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牵头研究协调执法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联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等,共同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由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实施行政检查或行政执法。

街道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第六条 餐厨垃圾管理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住建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环境卫生部门(以下简称环卫部门)具体负责本市餐厨垃圾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住建部门查处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餐饮经营户登记《餐厨垃圾处置记录》;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用油脂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饲养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动物源性饲料产品以及使用餐厨垃圾饲养生猪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畜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的加工废料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交警负责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移交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无证无照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的违法线索。利用餐厨垃圾加工、生产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构成

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文旅、发改、财政、教体、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餐饮行业相关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规范行业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行为,推广餐厨垃圾减量化方法,督促做好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八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实行有偿服务。住建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测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成本,合理确定支付费用标准和方式,按照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体系,由发改部门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时一并明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括餐厨垃圾治理的相关内容,并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组织建设餐厨垃圾运行体系和处理设施,保障对餐厨垃圾治理工作的资金投入,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应用和工艺改良,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鼓励通过节约用餐、剩菜打包、净菜上市、改进

食物加工工艺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产生。

鼓励加装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自动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竣工后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章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 处置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市人民政府授权住建部门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确定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费单价、监管程序、经营权期限、经营权撤销条件等内容。

住建部门应当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的名称、地址、服务范围、规模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向住建部门取得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未经住建部门许可禁止擅自停业、歇业。

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过程实行联单监管制度。餐厨垃圾产生者将餐厨垃圾交给收集运输单位时,应当如实填写联单,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接收餐厨垃圾时应当对联单核实确认。联单管理制度由环卫部门另行制定。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者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密闭、防腐专用容器,保持餐厨垃圾盛装容器完好,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必要时进行消毒。

(二)餐厨垃圾应分类放置,及时清理,不得溢出存放容器,不得混入其他类别的垃圾。禁止随意向市政污水管道、公共厕所及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倾倒、抛洒、堆放餐厨垃圾。

(三)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留存以下材料备查:加盖收集运输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盖章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双方签订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的收集运输合同。严禁将餐厨垃圾交给畜禽养殖户或个人处置。

(四)保证在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交收集运输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五)应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收集运输单位等信息,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餐厨垃圾交付收集运输情况。

(六)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需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第十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收集运输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环卫部门备案。

(二)按照收集运输合同的约定和环卫部门规定的作业规范,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三)严禁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四)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具有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标识和全密闭自动卸载运输功能,并保持车辆整洁,不得泄漏和随意倾倒餐厨垃圾。

(五)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每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收集运输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报送环卫部门。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处置设施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在线计量、监控、检测等系统设备。保证配备的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及设备运行良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所产生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采取措施防止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做好废水、废渣产生和流向记录台账。

(四)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检查检修,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和污染防范应急方案,报住建部门备案。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本市实行餐厨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餐厨垃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二)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集贸市场、禽畜屠宰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餐厨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责任范围内开展餐厨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按照收集的时间、地点投放餐厨垃圾;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收集运输单位集中运输,并与收集运输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范本由住建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住建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和诚信综合评价制度,通过台账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的监督检查,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记录,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实施监督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餐厨垃圾管理情况和特许经营单位履行合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住建部门应当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者违反本办法

第十六条规定,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款规定,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垃圾产生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设施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倾倒餐厨垃圾,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补救措施,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五十六条规定,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倾倒餐厨垃圾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依据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依据第四十六条,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依据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餐厨垃圾的,依据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涉及自然资源、公共设施管理、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和水资源保护管理及乡村清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自治州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个旧城市规划区以外城市建成区的餐厨垃圾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屠宰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等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料和过期食品的收集运输处理,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28日起施行,由个旧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2021年11月20日由个旧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个旧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个政发〔2021〕47号)同时废止。

绿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春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

绿政规〔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绿春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经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绿春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绿春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云政办规〔2020〕3号)、《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红政办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

第二条 本办适用于我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所称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统一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

理相统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批准本级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财政局是县政府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县政府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制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牵头编制县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工作；

(六)监督、指导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乡镇的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七)向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八)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九)负责管理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信息系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县机关事务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监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三)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工作；

(四)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

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向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报告本部门及

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

资产收益；

(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

绩效评价工作；

(六)接受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的指导和监督；

(七)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和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

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

实施；

(二)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

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向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行业主管部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

(五)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接受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规定、分类分级的原则,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有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

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和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参照州级标准并结合县级实际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

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九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采取评估方式或市场公允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二十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内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

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六)所有权转移的资产;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

是县财政局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同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由县机关事务局审批,并向县财政局备案。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和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县级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上级专项工作要求或县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六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和省州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县人民政府裁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 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经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和县机关事务局。县财政局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制定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机关事务局、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

化管理水平,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县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春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绿政办规〔2023〕2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